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莲湖区统计局稳步推进常规调查，开展好居民收支、劳动力和人口追踪等抽样调查，做好时间利用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农民工市民化等社情民意调查，以及婴幼儿照护情况调研、居民消费意愿调查等其他多项临时性调查和问卷调研；全面加强“两库”建设任务，牵头制定《西安市莲湖区2024—2026年“两库”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全区“两库”建设的三年规划；加强领导，高位推进五经普工作开展，确保各阶段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围绕普查登记业务，对全区“两员”及普查对象开展各类培训，提高普查表基础数据质量，加强审核，严控质量，五经普登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统筹开展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统计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负责推进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核工作，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相关行业的普查和抽样调

查，整理、汇总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全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

5.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发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6.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参与对区级部门的考核评价工作。

7. 依法管理全区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8. 负责全区统计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9. 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区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10.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学研究，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研究和交流合作。

11.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承担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统计局设3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社会与服务业统计科、经济与能源统计科。所属事业单位2个，即西安市莲湖区统计数据信息中心、西安市莲湖区普查中心（西安市莲湖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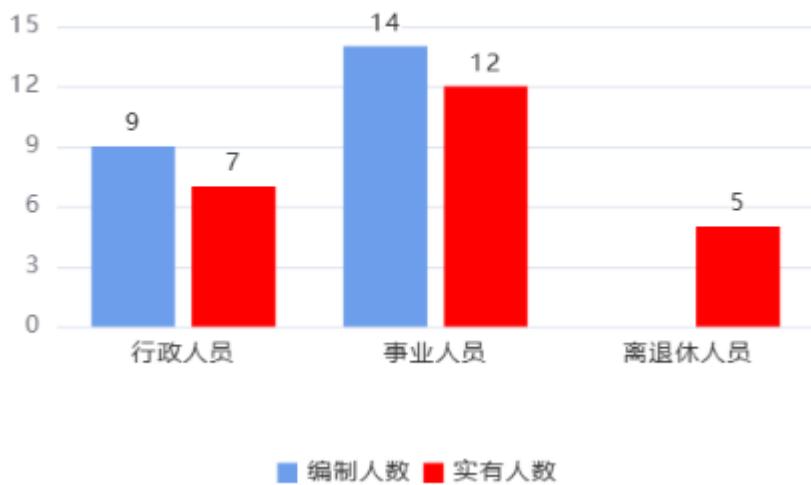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19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1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44.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6.78万元，增长22.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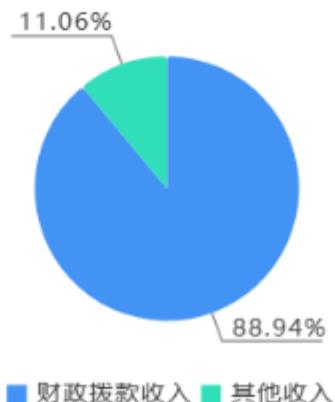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3.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9.32万元，占88.94%；其他收入74.56万元，占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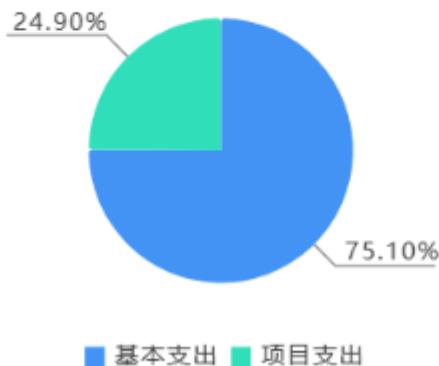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1.50万元，占75.10%；项目支出172.87万元，占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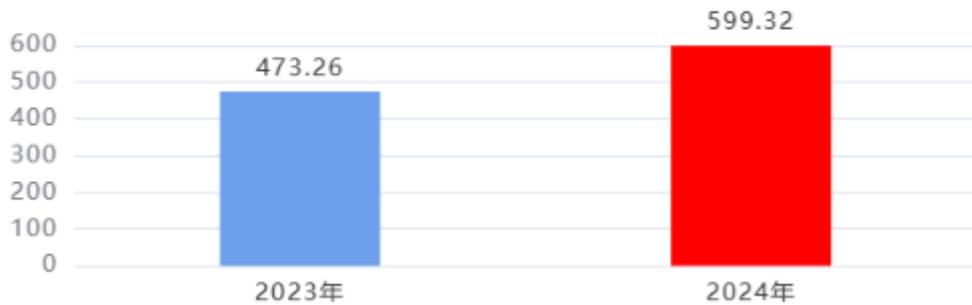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99.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26.06万元，增长26.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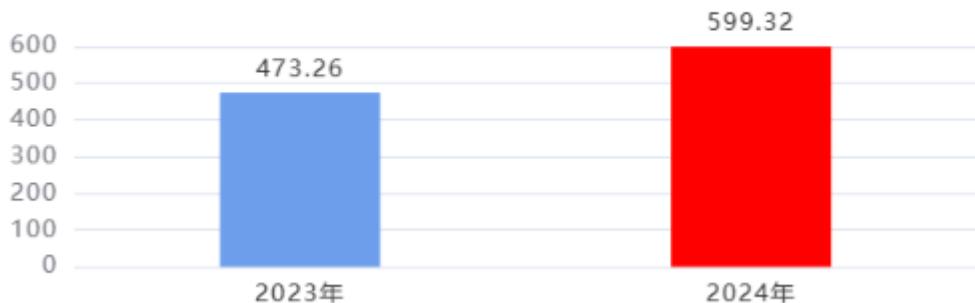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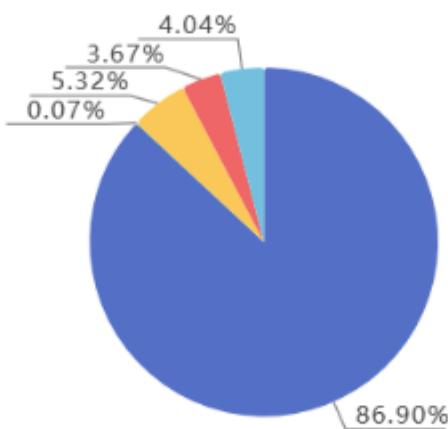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39.96万元，支出决算59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3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06万元，增长26.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教育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75.32万元，支出决算34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调整导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5.4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部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财政拨款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64.03万元，支出决算54.50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85.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未完成，资金暂未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未完成，资金暂未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0.96万元，支出决算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计划调整，培训次数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05万元，支出决算3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38万元，支出决算1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77万元，支出决算1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45万元，支出决算2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

基数调整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6.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1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2.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44万元，支出决算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及费用标准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42万元，支出决算1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5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不涉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运转；完成2023年度和2024年月度、季度工业、能源、投资、贸易、服务业、人口就业等领域近28项常规统计调查。开展好居民收支、劳动力和人口追踪等抽样调查，做好时间利用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农民工市民化等社情民意调查，以及婴幼儿照护情况调研、居民消费意愿调查等其他十余项临时性调查和问卷调研。统筹开展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部分企业的重点统计检查；完成五经普登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统计业务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

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5.4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77%。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专项统计业务”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5.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稳定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队伍，加快了普查登记进度和提高了数据质量，有力保障了五经普工作顺利开展与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694.37万元，全年执行数694.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区统计局按照部门编制职责，依据年初设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合理使用财政预算金额，保证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正常运转，保证了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正常开展与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支出预算编制需进一步提升编制精度，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提升；2.项目预算支出均衡性较差，部分项目预算支出未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1.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加强学习与交流，使预算项目的编制趋于更科学、合理性。2.提前做好预算支出准备工作，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确保项目预算支出执行。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人员经费到位	保障人员经费全部到位，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人员经费，保障基本民生。	完成	414.03	414.03	0	414.03	414.03	0	—	100%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作，确保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到位。	完成	12.42	12.42	0	12.42	12.42	0	—	100%	—
	完成各项统计业务工作	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和GDP核算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宏观决策提供有力统计支撑。	完成	267.92	172.87	95.05	267.92	172.87	95.05	—	100%	—
金额合计			694.37	599.32	95.05	694.37	599.32	95.0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履行统计职能的实现； 目标2: 预算支出439.96万元； 目标3: 组织统计人员培训、印制统计报表及宣传统计工作； 目标4: 在辖区范围内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开展城镇居民收入调查和发放记账补贴； 目标5: 定期维护统计专网，及时更新、维护统计工作办公设备，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6: 将统计调查结果汇编成册，改善了政府制订政策的科学性； 目标7: 在辖区范围内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开展城镇劳动力调查； 目标8: 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目标1完成情况: 有力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运转，履行了统计职能； 目标2完成情况: 完成预算支出； 目标3完成情况: 完成了统计人员相关培训，完成了统计各类资料的印刷及统计宣传工作。 目标4完成情况: 完成了区内各项统计调查； 目标5完成情况: 完成统计专网和办公设备维护，有力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6完成情况: 完成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汇编及印刷； 目标7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劳动力调查工作； 目标8完成情况: 顺利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合计: 其中: 在职人员 : 退休人员		合计: 25人, 其中: 20人; 5人		机构人员24人, 其中在职19人, 退休5人		5	4		
			支付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80%; 100%		≤100%; ≤100%; ≥80%; 100%		5	4		
			人员履行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5	5		
			项目期限		全年		全年		4	4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总计, 其中: 人员经费 : 日常公用经费; 其他经费。		总计: 363.93万元; 其中: 348.82万元; 15.11万元。 0万元。		8	3		
			项目支出总计: 专项普查业务;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专项统计业务。		总计: 76.03万元; 64.03万元; 12万元; 0万元。		总计: 172.87万元。 54.49万元; 2.96万元; 115.42万元。 0。		8	3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保障统计职责履行		100%		100%		5	5		
			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良”以上		“良”以上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益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4	4	
		保障机关公务活动正常运行		100%		100%		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编制规定、区域发展匹配度: 一致性; 合理性		匹配; 一致; 合理		匹配; 一致; 合理		4	4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 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1年		≥1年		3	3		
			统计作用年限:		≥1年		≥1年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政府满意度		≥95%		≥95%		5	5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5%		5	5		
总分									100	8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统计业务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5.42万元，全年执行数115.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预算支出主要是用于第五次经济普查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务费发放。按照工作安排，完成两员补贴的拨付工作。稳定了两员队伍，保证了五经普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两员”补贴发放存在滞后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发放。

莲湖区统计局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42	115.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42	115.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莲湖区五经普“两员”队伍，加快普查登记进度和提高数据质量，保障莲湖区五经普工作顺利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查单位数(预估数)	≥3.01万个	≥3.01万个	10	10	
			个体经营户数(预估数)	≥0.46万个	≥0.46万个	10	10	
		质量指标	五经普“两员”全覆盖	100%	≥90%	5	3	部分两员不属于补贴发放范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普查单位“两员”补助		20元/单位	≥20元/单位	10	5	实际发放补助标准高于年度指标值。
		个体经营户“两员”补助		5元/单位	≥5元/单位	10	5	实际发放补助标准高于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经济普查工作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专项统计业务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2024年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对2023-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9.1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2023-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32627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1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4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35
总计	30	744.72	总计	60	74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3.88	599.32					7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36	520.81					74.5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95.36	520.81					74.56
2010501	行政运行	422.49	347.94					74.5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5.42	115.4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4.50	54.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96	2.96					
205	教育支出	0.44	0.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4	0.44					
2050803	培训支出	0.44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	3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7	3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7	3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2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4.38	521.50	17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6	442.99	172.8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15.86	442.99	172.87			
2010501	行政运行	442.99	442.9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5.42		115.4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4.50		54.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96		2.96			
205	教育支出	0.44	0.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4	0.44				
2050803	培训支出	0.44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	3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7	3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7	3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2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0.81	52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44	0.4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7	3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1	2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0	2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9.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9.32	599.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99.32	合计	64	599.32	59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9.32	426.45	17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81	347.94	172.8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20.81	347.94	172.87
2010501	行政运行	347.94	347.9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5.42		115.4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4.50		54.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96		2.96
205	教育支出	0.44	0.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4	0.44	
2050803	培训支出	0.44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	3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7	3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7	3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2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40	30201	办公费	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4.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9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4.03			公用经费合计				1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44		
决算数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2024 年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专项统计业务

项目背景：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主要内容：摸清本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量；确保经济普查办公、宣传、调查员补贴等经费支出；根据普查数据真实反映我区经济总量及投入产出效益，利于政府部门决策。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稳定本区五经普“两员”队伍，有力保障本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与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资金安排及自筹资金情况）等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统计业务”项目资金到位 115.42 万元，按照工作进度分批次拨付至各街道办用于发放普查员、普查辅导员劳务费。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15.42 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115.42 元，全部资金使用至该项目，资金支付做到与项目实际进度基本一致，无占用、挪用现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实行专项管理，规范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区统计局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工作，成立普查机构，选聘及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为“两员”购买保险，配备物资，并发放相应劳务费，有力保障了普查单位正式登记工作顺利开展与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总体得分 88 分，评价结果为“B”。

（一）项目资金安排，综合得分 10 分

全年预算数 115.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42 万元，实际支出 115.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38 分。

1. 质量指标：五经普“两员”全覆盖 $\geq 90\%$ ，主要扣分原因是：部分“两员”不属于劳务费发放范围；

2. 成本指标：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两类的“两员”补助成本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度指标值。

（三）效益类指标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通过项目执行,有力保障了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完成。

(四)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 综合得分 10 分。

普查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 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专项统计业务经费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部分街道办五经普“两员”劳务费发放不及时。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跟进项目经费支出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发放。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附件：

莲湖区统计局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42	115.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42	115.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莲湖区五经普“两员”队伍，加快普查登记进度和提高数据质量，保障莲湖区五经普工作顺利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普查单位数(预估数)	≥3.01 万个	≥3.01 万个	10	10	
			个体经营户数(预估数)	≥0.46 万个	≥0.46 万个	10	10	
		质量指标	五经普“两员”全 覆盖	100%	≥90%	5	3	部分两员不属于补 贴发放范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底前	2024 年 12 月 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普查单位“两员” 补助	20 元/单位	≥20 元/单位	10	5	实际发放补助标准 高于年度指标值。	
		个体经营户“两 员”补助	5 元/单位	≥5 元/单位	10	5	实际发放补助标准 高于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经济普查工作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2023-2024 年度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78号），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和西安市莲湖区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委托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主管实施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中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2022年11月1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2023年7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单位清查告知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 2023 年 8 月开始。2024 年 1 月 1 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并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陕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和莲湖区人民政府分别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申请工作经费，用于推进莲湖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二）项目概况

1. 实施内容。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莲政发〔2023〕6 号），项目实施对象、范围与内容等要求基本明确，详情如下：

普查对象：在莲湖区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

组织等。

主要内容: 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2. 职责分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涉及多个行政部门, 其中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作为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 整体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 制定相关实施方案、选调培训工作人员、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审核验收和数据处理上报、发布普查公报和开发利用普查资料等工作; 协调将普查工作列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其他各部门职责分工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1 西安市莲湖区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职责分工表

序号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1	莲湖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报道; 指导全区各部门和单位做好普查的宣传工作。
2	莲湖区委编办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登记的机关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 参加单位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
3	莲湖区委社会治理办	负责协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有关事项。
4	莲湖区发改委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名录资料,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5	莲湖区教育局	负责提供各类教育机构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序号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6	莲湖区科技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7	莲湖区工信交通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
8	莲湖区民宗局	负责提供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寺庙、清真寺、教堂等法人单位及分支机构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9	莲湖区民政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单位的名录资料；协助普查电子地图边界勘定工作；参加单位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
10	莲湖区司法局	负责提供全区律师事务所等所管辖企业或机构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11	莲湖区财政局	负责普查工作的资金保障，并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全过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	莲湖区人社局	负责提供社保参保单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学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名录资料。
13	莲湖区住建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14	莲湖区城管局	负责提供垃圾清运资质公司等单位名录资料；配合做好普查户外公益广告的宣传事项。
15	莲湖区商务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16	莲湖区投资局	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相关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相关普查工作。
17	莲湖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和备案的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18	莲湖区卫健委	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19	莲湖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名录资料；参加单位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
20	莲湖区审批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登记和备案的单位名录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工作。
21	莲湖区金融办	负责与市金融办对接，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企业单位名录资料，协调对本系统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
22	莲湖区税务局	负责提供在税务系统注册登记的单位（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名录及有关纳税资料；参加单位清查和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

序号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23	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和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等有关工作。
24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负责协调普查区地理地图有关事项。
25	各街道办事处 桃园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辖区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辖区单位配合普查各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桃园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根据全区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提前制订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时间表，签订普查目标责任书。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要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及时支付聘用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3. 完成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共选聘普查指导员 248 人，普查员 1112 人，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①第一轮清查工作。于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开展，主要任务为对个体户和单位进行地毯式清查，最终完成个体户清查 51143 个，单位清查 40875 个；②第二轮普查工作。于 2024 年 1 月至 4 月开展，主要任务为对个体户开展抽查登记、对单位进行地毯式普查登记，最终完成个体户抽查登记 4570 个，单位普查登记 51626 个。

表 1-2 莲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	普查 指导员	普查员	2023 年清查工作		2024 年普查登记	
			个体户	单位	个体户	单位
莲湖区统计局	38	-	-	-	-	-
青年路街道	8	88	4666	2232	117	2593
北院门街道	16	77	6611	2940	961	3593
北关街道	8	108	4970	4129	464	5036

部门	普查 指导员	普查员	2023 年清查工作		2024 年普查登记	
			个体户	单位	个体户	单位
红庙坡街道	46	146	9039	6663	1218	9461
环城西路街道	22	76	3219	4709	316	5455
西关街道	28	181	4147	6975	108	7297
土门街道	29	132	5635	2790	496	3654
桃园路街道	13	102	6877	5398	718	6980
枣园街道	37	177	4796	4946	172	6107
桃园开发区	3	25	1183	93	0	1450
合计	248	1112	51143	40875	4570	51626
	1360 人		92018 个		56196 个	

截止评价日，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安排，后续有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2024 年 1—8 月）；普查数据质量抽查（2024 年 6—7 月）；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2024 年 8—12 月）；普查资料开发（2024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和普查总结（2024 年 8 月—2025 年 6 月）工作仍需完成。因此本次评价以截止 2024 年 6 月底项目现状为评价基准。

（三）资金预算与使用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2023—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预算 356.28 万元，其中 2023 年预算下达 138.45 万元（包括市级资金 33.45 万元、区级资金 105.00 万元）、2024 年预算下达 217.83 万元（包括省级资金 29.23 万元、市级资金 112.04 万元，区级资金 50 万元、2023 年预算结转资金 26.56 万元）。

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 242.19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出

84.39 万元、2024 年支出 157.80 万元。根据《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 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劳务费、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两大类，其中包括印刷、劳务、培训、数据处理等 10 项内容，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3 被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结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	印刷费	10.70	1.25	11.95
2	劳务费	20.00	126.42	146.42
3	培训费	7.29	12.07	19.36
4	数据处理费	6.74	0.95	7.69
5	办公费	0.81	0.69	1.50
6	宣传费	1.70	3.53	5.23
7	设备购置费	22.99	-	22.99
8	车辆租赁费	7.27	6.64	13.91
9	保险费	6.89	0.28	7.17
10	活动费	-	5.97	5.97
合计		84.39	157.80	242.19

（四）项目绩效目标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2023-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以“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总原则，共设置总体目标 4 个：①摸清本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数量；②确认本辖区第

二、第三 产业行业分类，掌握经济产业结构；③确保经济普查办公、宣传、调查员补贴等经费支出；④根据普查数据真实反映我区经济总量及投入产出效益，利于政府部门决策。项目具体绩效指标按两个预算年度分别设置，目标详情与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4 被评价项目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202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单位数	≥8.5 万	9.2 万家
			普查员人数	≥1000 人	1360 人
			培训人次	≥4 次	41 次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100%
			普查员培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普查标准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普查设备购置费、调查员补贴、宣传费等	2023 年支出预算 110 万元	77.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经济总量及产业结构合理	总量有增速，产业结构趋于合理	总量有增速，产业结构趋于合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度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	≥85%	≥87.54%
202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单位数	≥8.5 万家	5.6 万家
			普查员人数	≥1000 人	1360 人
			培训人次	≥4 次	41 次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100%
			普查员培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普查时间	2024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培训时间	2024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 万元	42.38 万元	
		宣传费	13 万元	5.25 万元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培训费	13 万元	18. 04 万元
			两员补贴	20 万元	11. 28 万元
			办公费	2 万元	7. 80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	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认本辖区第二、第三产业行业分类，掌握经济产业结构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作用年限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	≥85%	≥87. 54%	

备注：本表中成本指标基于区级预算资金设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主管实施的 2023-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产出与效益情况，重点关注内容包括：（1）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2）资金分配、投入和管理使用情况；（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管理制度或办法，采取的措施等；（4）实现的产出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其他相关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组织实施成效进行综合性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与说明，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预算年度科学安

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或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3）激励约束。通过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力争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4）公开透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4大类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项二级指标和17项三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价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四级指标（个性指标）44项。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类20%、过程类20%、产出类30%、效益类30%。指标设置及赋分详情如下表所示（指标解释、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详情见附件1）。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赋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5 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划要求	1.00
			符合行业发展需求或具有现实紧迫性	1.00
			与部门职责相符	1.00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1.00
			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1.0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分	事前经过集体论证与决策	1.50
			立项材料完整且程序规范	1.5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分	申报内容完整	1.00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1.00
			预期产出和效益合理可行	1.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分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1.50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0
过程 20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00
			测算依据和标准明确充分	1.00
			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5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50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023 年资金到位率	1.00
			2024 年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2 分	2023 年预算执行率	1.00
			2024 年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分	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1.00
			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1.00
			资金使用范围合规	1.00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1.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赋分
产出 30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0 分	2 分		
			内部稽核机制运行有效	2.00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规范	2.00
		10 分	普查人员招聘录用合规	2.00
			政府采购程序执行规范	2.00
	产出数量 9 分	实际完成率 9 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	2.00
			配套服务完成率	3.00
			2023 年清查工作完成率	3.00
		9 分	2024 年普查登记工作完成率	3.00
效益 30 分	产出质量 9 分	质量达标率 9 分	普查覆盖率	3.00
			普查员培训率	3.00
		完成及时率 6 分	普查及时性	3.00
			补助发放及时性	3.00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 分	成本节约率	6.0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为国家和地方政府经济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7.00
			全面反映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7.00
			对区域经济发展具备中长期可持续影响	6.00
		满意度 10 分	普查员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 分	100 分	-	100.00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依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80—90 分，含 80 分）、中（60—80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级别。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1）计

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考的政策标准包括以下内容：（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2）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3）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预算时提出的政策依据、可行性分析、绩效目标、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及其他相关材料；（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5）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6）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7）其他相关资料。详情见下表。

表2-2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统计表

评价依据	文件名称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绩效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评价依据	文件名称
管理文件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项目立项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23〕3号）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莲政发〔2023〕6号）
2023年度预算资金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剂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的函》（市财函〔2023〕1257号）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劳务费的函》（市财函〔2023〕1876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莲财发〔2023〕1号）
2024年度预算资金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函》（市财函〔2024〕71号）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劳务费（第一批）的函》（市财函〔2024〕375号）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贴（第二批）的函》（市财函〔2023〕1876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莲财发〔2024〕1号）
业务管理及监督考核文件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西安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培训教材》
其他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评价方法与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侧重政策、问题导向、点面结合、

“突出效益”的原则，分别采用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基础数据摸底等手段，主要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整体评价与抽样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分析，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具体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4年8月1日开始至2024年9月30日完成。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前期方案、现场核查、综合评价和整理归档四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与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表

预计时间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8月1日-8月5日	前期方案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统一工作流程及评价标准，提出评价重点和工作要求，选取现场评价点；2. 根据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在共性指标基础上研究设定个性指标；3. 确定评价重点关注环节，制作基础信息表、数据收集表、确定问卷调查表等基础表格。
8月6日-8月20日	现场核查	1. 深入现场评价点查阅相关基础资料，实地勘察项目实施现场，勘验核实有关情况，收集、核查相关评价数据，召开座谈访谈会，开展社会调查；2. 整理核对基础资料，汇总相关数据，全面核实有关情况，对关键问题全面登记和记录，形成全套工作底稿，作为佐证资料。
8月21日-9月20日	综合评价	1.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得分；2.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3.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4. 根据被评价预算部门（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报告；5. 向有关部门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9月21日-9月30日	整理归档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对相关工作底稿、数据文本进行分类整理，与评价报告一并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2023-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规范执行与质量可控。截止评价日，主管部门共选聘普查指导员 248 人，普查员 112 人，完成企业清查和普查登记两轮工作，其中个体户清查 51143 个、单位清查 40875 个，个体户抽查登记 4570 个，单位普查登记 52626 个。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经济决策提供了基础信息，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更好地服务推动经济持续回稳向好。

但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金额较实施需求偏大、基础财务管理不够完善、部分经济普查补助发放不及时、普查补助平均发放成本差异较大等问题，影响项目绩效的发挥，需要主管部门进一步改善管理并做好整改工作。

（二）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主管实施的“2023-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16 分。根据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良”。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00	85.00%
过程	20.00	18.61	93.05%
产出	30.00	24.75	82.5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00	28.80	96.00%
合计	100.00	89.16	89.16%
绩效评价得分：89.16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0%。

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赋值 5 分，得分 5 分。

被评价项目以国家政策为立项依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部门履职需求，立项依据充分。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规划精神。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以《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相关要求和目标为依据，申请设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立项内容符合中省政策要求和规划精神。

二是立项内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有利于全面把握我国经济“家底”，深入了解我国综合国力和经济实力，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全面的参考依据。国务

院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后，项目实施具备现实紧迫性。

三是项目内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包括“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相关行业的普查和抽样调查，整理、汇总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区一、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等内容，与被评价项目“摸清本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行业分类和经济产业结构”的目标高度相符。

四是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摸排和政策规划依据的可靠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核查未发现与部门其他项目或其他部门项目重复申报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按照项目立项和预算申请要求，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对被评价项目进行审议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经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经本级人大审议批复。项目立项流程完整、资料齐全，整体较为规范。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6分，评价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被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详见“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设置较为合理，具体表现为：一是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项目目标设置涵盖预算金额、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单位数、社会效益等多项内容，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符合主管单位职能需求；二是目标内容与国家政策要求相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掌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国家政策要求一致，同时明确了地方工作要求；三是预期产出符合执行能力与实际需求。项目计划摸清莲湖区第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量，确认辖区第二、第三产业行业分类，掌握经济产业结构，项目内容涉及 9 个街道办和桃园开发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 分。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分别提交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与目标任务相符，部分重要指标内容及指标值实现量化分解并具备一定的可衡量性（见表 1-4）。

主要存在问题：①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未细化分解；②社会效益指标定性宽泛，难以有效衡量。扣减 1 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 分。

被评价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预算编制，相关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结果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具体表现为：

一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根据项目规划内容进行预算资金测算，所有纳入预算保障的内容如劳务费、数据处理费、设备购置费、宣传费等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是预算资金编制依据明确。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23〕4号）规定，“入户调查期间发放经济普查费用补助，具体发放标准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参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标准确定”，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明确充分。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实际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期间补贴标准和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按照30元/个法人单位，共4.5万法人单位、10元/个个体户，抽样调查2000家的标准和数量进行测算（每户标准比第四次经济普查提高5元），同时结合历史经验预估其他费用需求，最终确定测算总额。

三是预算金额满足工作任务执行需求。项目预算以普查劳务费为核心，兼顾培训、印刷、宣传等普查相关任务，最终确定2023年预算138.45万元、2024年预算217.83万元。与实际情况相比，各项预算金额基本可满足工作任务执行需求。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两个年度预算总额均与实际需求差异明显，预算编制数额整体偏大。扣减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赋值 3 分, 得分 2 分。

西安市莲湖区 2023-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由省、市、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承担, 共计下达金额 356.28 万元。从区域分布角度, 项目资金分配至 9 个街道办和桃园开发区, 覆盖所有经济普查区域; 从目标用途角度, 主管部门根据历史经验、本地实际工资水平、市场定价标准等因素, 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用于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劳务费、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两大类。

主要存在问题: 项目预算总额均与实际需求差异明显, 预算分配合理性不足。扣减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 综合得分 18.61 分, 得分率 93.05%。

1. 资金管理: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 评价得分 7.61 分。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赋值 2 分, 得分 2 分。

西安市莲湖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市区两级预算资金总额 138.45 万元, 实际到位 138.4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省市区三级预算资金总额 217.83 万元 (含省级资金 29.23 万元、市级资金 112.04 万元, 区级资金 50 万元、2023 年预算结转资金 26.56 万元), 实际到位 217.8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表 4-1 项目资金到位与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文件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202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剂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的函》（市财函〔2023〕1257号）	18.45	6.89	市级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劳务费的函》（市财函〔2023〕1876号）	15.00	-	市级资金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莲财发〔2023〕1号）	105.00	77.50	区级资金
202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函》（市财函〔2024〕71号）	29.23	29.23	省级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劳务费（第一批）的函》（市财函〔2024〕375号）	62.00	59.63	市级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贴（第二批）的函》（市财函〔2023〕1876号）	50.04	-	市级资金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莲财发〔2024〕1号）	50.00	42.38	区级资金
	上年资金结转	26.56	26.56	市级资金
合计		356.28	242.19	-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2分，得分1.61分。

西安市莲湖区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138.45万元，当年实际支出84.39万元，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60.95%；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217.83万元，截止2024年6月，实际支出157.80万元，2024年度预算执行率72.44%（因预算年度尚未结束，2024年度预算执行率情况不扣分）。

主要存在问题：2023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按比例扣减0.3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被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主要表现为：一是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使用责任明确，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支出审批流程完整。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三级审核（经办人-分管领导-局长），资金使用责任明确。抽查表明，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审批流程要求；三是资金使用合规。主管部门能够按照国务院印发的《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相关用途和范围列支，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核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作为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参照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上级部门出台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部分与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与项目实施管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4-2 被评价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统计表

类别	制度名称
财务管理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
	《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暂行）

类别	制度名称
业务管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西安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培训教材》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赋值 10 分, 得分 9 分。

核查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针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的管理过程, 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一是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主管部门内部建立了稽核与互控制度, 并设置稽核岗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跨级资料进行审核, 内部稽核制度基本有效; 抽查项目原始凭证, 内容包含申请支付单、银行回单、报销单、工资明细表等, 后附件基本完整, 项目凭证基本真实完整, 账务处理较为及时。

二是项目依法执行选聘与招募。根据《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关于报送莲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人员名单和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通知》, 由各街道办、桃园开发区负责选聘并安排经济普查工作的业务人员, 通知明确了普查机构人员选调标准(原则上为分管经济工作的街办领导、区域发展办副主任及统计工作业务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配备条件和数量。通过各街道办选聘并上报, 经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审核后, 确定普查人员共计 1360 人, 有效保障了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是政府采购与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为保障项目实施,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三方比价, 采购设备 22.99 万元, 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项目所购置设备均纳入固

定资产，部分设备后续由街道办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有效。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记账凭证后附件不全，缺少验收单、人员明细表等必要佐证资料，涉及金额 15.22 万元，扣减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4.75 分，得分率 82.50%。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被评价项目目标任务包括相关配套服务工作、2023 年清查工作和 2024 年普查登记工作三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相关配套服务到位。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共计选聘普查指导员 248 人、普查员 1112 人，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同时完成设备购置工作，举办培训 41 场次 3700 余人，数据支持调整到位。项目实施所需人员、设备与技术配套均及时完成，以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相关设备购置详情见下表。

表4-3 被评价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备购置	金额 (万元)
1	计算机网络设备锐捷（10 台电脑）、信息技术服务（安装）1 项	9.20
2	定制沙发床 4 张、文件柜 6 台	0.93
3	手摇密集架 16 组、防盗网 1 套、防盗门 1 套	3.66
4	台式机 6 台	2.99
5	台式机 1 台	0.47
6	激光打印机 3 台	0.69
7	台式计算机 9 台	4.48
8	A4 彩绘 1 台	0.57

序号	设备购置	金额 (万元)
	合计	22.99

二是第一轮清查工作顺利完成。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于2023年8月至12月，组织开展第一轮清查工作，主要目标任务为对个体户和单位进行地毯式清查，最终完成个体户清查51143个，单位清查40875个。

三是第二轮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完成。截止2024年6月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尚未到新成果节点，因此以4月产出结果做评价。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于2024年1月至4月，组织开展第二轮普查登记工作，主要任务为对个体户开展抽查登记、对单位进行地毯式普查登记，最终完成个体户抽查登记4570个，单位普查登记51626个。

2. 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9分，评价得分9分。

绩效评价组从以下两个方面，对被评价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衡量：一是普查覆盖率。西安市莲湖区第五次经济普查于2023年启动，共划分普查区142个，普查小区566个，主要建筑物9865个。选聘普查员分两个年度进行地毯式清查和普查登记，普查覆盖率达100%；二是普查员培训率。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在项目开展期间，集中、分级、实操培训41场次3700余人、直接“经普云播一刻钟”49场次、答疑解惑问题300余个。对“五上”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专场培训，对教育、医疗、民政、卫生、机关事业等13个行业2000余家单位分行业培训，普查员培训率

100%。

3. 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 评价得分 5.25 分。

绩效评价组从以下两个方面, 对被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进行衡量: 一是普查及时性。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分别于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2024 年 1 月至 4 月组织开展大规模清查与普查登记工作, 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 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明确的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 普查工作开展及时; 二是补助发放及时性。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和各街道办根据补助标准和实际工作量, 发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报酬, 大部分补助发放较为及时。各街道办补助发放详情见下表。

表 4-4 经济普查补助发放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拨付街办时间	9 月 21 日	2 月 28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4 日	
工作类型	清查费	清查费	普查登记费	普查登记费		
青年路街道	1.40	1.76	1.89	3.12	街办已支出	
北院门街道	2.30	1.96	2.55	4.34	街办已支出	
北关街道	1.70	3.42	3.69	6.09	街办已支出	
红庙坡街道	3.40	5.06	6.56	10.31	街办已支出	
环城西路街道	2.30	3.05	3.99	6.72	街办已支出	
西关街道	2.40	4.52	4.07	7.51	街办已支出	
土门街道	1.90	2.01	2.57	4.33	街办已支出	
桃园路街道	2.30	4.48	4.96	8.48	街办已支出	
枣园街道	1.90	4.00	4.04	6.56	街办已支出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拨付街办时间	9月21日	2月28日	4月24日	4月24日		
工作类型	清查费	清查费	普查登记费	普查登记费		
桃园开发区	0.40	0.80	1.40	2.18	街办已支出	
合计	20.00	31.07	35.72	59.63	-	

主要存在问题：2023 年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费实际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放至各街道办，补助发放不够及时，扣减 0.75 分。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西安市莲湖区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成本 138.45 万元，实际成本 84.39 万元，总成本节约率为 39.05%，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金额偏大，且部分资金未与当年及时支出；由于 2024 年尚未结束，暂不进行总成本节约率评价。

从单项成本角度分别测算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报酬平均成本情况，其中 2023 年度清查工作补助平均每个单位或个体户支出成本 5.55 元、2024 年度普查登记工作补助平均每个单位或个体户支出成本 16.97 元。详情见下表。

表 4-4 项目劳务报酬平均支出成本统计表

单位：元

街办	2023 年			2024 年		
	发放金额	工作量 (个)	单项成本	发放金额	工作量 (个)	单项成本
青年路街道	31578	6898	4.58	50095	2710	18.49
北院门街道	42592	9551	4.46	68890	4554	15.13
北关街道	51190	9099	5.63	97875	5500	17.80

街办	2023 年			2024 年		
	发放金额	工作量 (个)	单项成本	发放金额	工作量 (个)	单项成本
红庙坡街道	84618	15702	5. 39	168680	10679	15. 80
环城西路街道	53540	7928	6. 75	107030	5771	18. 55
西关街道	69234	11122	6. 22	115780	7405	15. 64
土门街道	39140	8425	4. 65	69015	4150	16. 63
桃园路街道	67804	12275	5. 52	134395	7698	17. 46
枣园街道	59012	9742	6. 06	105940	6279	16. 87
桃园开发区	12016	1276	9. 42	35750	1450	24. 66
	510724	92018	5. 55	953450	56196	16. 97

主要存在问题: ①2023 年度项目总成本节约率偏高; ②各街办发放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费平均成本差异较大。扣减 4.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 综合得分 28.80 分, 得分率 96. 00%。

1. 实施效益: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赋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西安市莲湖区 2023-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 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具体表现为:

一是有利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进行经济决策。经济普查能够系统地收集、整理和分析区域范围内各类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数据, 对于全面掌握国民经济基本状况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此次普查, 西安市莲湖区获得了详细的产业结构、生产要素、经营状况

等数据，为国家和地方政府进行经济决策提供了有效基础信息。

二是全面反映了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从总量上看，第五次经济普查增加值总量较第四次经济普查增加 59.83 亿元，其中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与其他服务业总量有所增加，工业、建筑业总量有所减少。总量增加主要受区域中心城区商贸业及其他服务业较为繁荣的带动，总量减少主要原因在于大企业的搬迁、解捆；从产业结构上看，第五次经济普查反映经济发展重心向第三产业偏移。第四次经济普查二、三产业比重为 32.8:67.2，第五次经济普查初步测算二、三产比重为 23.2:76.8。分行业来看，工业、建筑业占比减少 3.5、6.1 个百分点，商贸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占比提高 3.7、1.5、3.2 个百分点。

三是对区域经济发展具备中长期可持续影响。第五次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将更好发挥政府统计的测量仪、指示器和风向标作用，准确反映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有助于政府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更好地服务推动经济持续回稳向好。

2.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水平。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星”取得针对普查员进行的 1003 份有效问卷，统计结果表明：87.54%的普查员对被评价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10.17%的普查员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一般，2.29%的普查员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不满意。按比例扣减 1.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分别提交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申报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未实现细化分解，社会效益指标定性宽泛，难以有效衡量等，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预算编制金额较实施需求偏大

被评价项目预算编制以普查劳务费为核心（按照 30 元/个法人单位，共 4.5 万法人单位、10 元/个个体户，抽样调查 2000 家的标准和数量测算），兼顾培训、印刷、宣传、设备购置等相关任务，最终确定 2023 年预算 138.45 万元、2024 年预算 217.83 万元。与实际需求相比（2023 年实际支出 84.39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157.8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金额较实施需求明显偏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足，导致了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基础财务管理不够完善

被评价项目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基础财务管理不完善问

题，主要表现为部分记账凭证后附件不全，缺少验收单、人员明细表等必要佐证资料，涉及金额 15.22 万元：①根据 2023 年 JZ-04-0020 凭证，摘要“国库付网络设备购置款 90%”，金额 82800 元，后附件未见验收单或固定资产入库单；②根据 2023 年 JZ-09-0004 凭证，摘要“国库付五经普两员保险费”，金额 68900 元，后附件缺少购买保险人员明细表；③根据 2023 年 JZ-9-0031 凭证，摘要“国库付五经普单位清查培训会回民餐费”，金额 450 元，后附件未见用餐人员明细。

（四）部分经济普查补助发放不及时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23〕4 号）要求：“各地应按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不得拖欠、不得摊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轮清查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费实际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放至各街道办，街道办随后发放至个人账户，补助发放不够及时。

（五）普查补助平均发放成本差异较大

从单项成本角度分别测算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报酬平均成本情况，其中 2023 年度清查工作补助平均每个单位或个体户支出成本 5.55 元，各街道办平均支出成本 4.46-9.42/单位或个体户不等，2024 年度普查登记工作补助平均每个单位或个体户支出成本 16.97 元，各街道办平均支出成本 15.13-24.66/单位或个体户不等。各街办发放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费平均

成本差异较大，缺乏统一标准。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针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问题，建议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重要指标值应经过合理论证，时效指标应细化至各个实施阶段节点，成本指标应有效反映项目成本结构或标准。绩效目标申报应细化、量化、可衡量，从而为预算审核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提供有效参考。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针对项目预算编制金额较实际需求偏大问题，建议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及时梳理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较大原因，通过市场调研对比分析项目支出标准的合理性，并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结合历史经验、现实需求及外部影响等因素，合理评估测算项目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精细度，避免财政资金不必要的闲置。

（三）进一步规范基础财务管理

针对基础财务管理不够完善问题，建议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规范资金支出审核流程，补充完善会计凭证附件，确保原始凭证附件齐全合规，提高资金支出依据的充分性。

（四）按时发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

针对部分经济普查补助发放不及时问题，建议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

通知》（国经普办字〔2023〕4号）要求，及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好工作实施和资金支付统筹安排，避免拖欠工资情况发生。

（五）明确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标准

针对普查补助平均发放成本差异较大问题，建议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发挥主管部门职能，明确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报酬标准或标准区间，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统筹规划预算支出，做好资金分配，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公平性。